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新簡字第4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田良貴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健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榮霖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股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400元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6,2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毓羚